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融通证券分级 | | |
| 基金主代码 | | 161629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 日、金额 及原因 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2月13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9年12月13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12月13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12月13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9年12月13日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将以2019年12月13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融通证券A份额和融通证券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恢复相关业务 的起始 日、金额 及原因 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2月17日 | | |
| | 恢复赎回起始日 | 2019年12月17日 |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12月17日 | |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12月17日 | | |
| |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9年12月17日 | |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9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融通证券 | 证券A基 | 证券B基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 | 161629 | 150343 | 15034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否 | 否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融通证券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与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融通证券 A 份额与融通证券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仍然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0 元(不含 1000 元)的场内申购业务。在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时,场内申购金额限制需同时遵守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登记机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仍然暂停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本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照常办理。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期间融通证券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rtfund.com>)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 (免长途话费) 或 0755-2694808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